

遊說案件之登記、公開及查閱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凡依遊說法規定，向監察院進行遊說申請、變更、終止登記、依法公開及查閱者，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

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

本表分類分為登記數、公開數、查閱數等3項，其中登記數又分為申請、變更、終止等3目，以上3目均再細分為核准及駁回等2欄。以上3項3目2欄就自然人、法人及團體做交叉統計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(一) 登記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依遊說法第13條所為遊說之申請、變更、終止等登記案數。

1. 申請：係指依遊說法第13條規定，遊說者應逐案備具申請書，於進行遊說前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之案數。

2. 變更：係指依遊說法第13條規定，遊說者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，經該機關准後，前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5日內，申請變更登記之案數。

3. 終止：係指依遊說法第13條規定，遊說者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，經該機關准後，於終止後10日內，應申請終止登記之案數。

4. 核准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依遊說法第13條規定之登記案件經核准之案件數。

5. 駁回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依遊說法第13條規定之登記案件經駁回之案件數。

(二) 公開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依遊說法第18條規定公開遊說內容之案數。

(三) 查閱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依遊說法第19條規定申請查閱之案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由統計室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送資料，於次年2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全年遊說案件之登記及公開情形，依分類標準統計，彙製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1式1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